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15年3月2日，公司成功发行首期1.5亿股优先股，合计金额15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4年之日，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该优先股。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赎回全部1.5亿股优先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主要结合公司拟全部赎回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优先股的内容进行删除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本次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

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招标评审，公司拟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审计团队，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三、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020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